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乐山清风联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夹江分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山清风联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夹江分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山清风联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511126-04-01-4871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83*****								
建设地点	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 126 号 3 栋 1 层 8 号、128 号 3 栋 1 层 7 号										
地理坐标	(103 度 34 分 50.457 秒, 29 度 44 分 01.3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08-511126-04-01-487177】 FGQB-0428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4.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虽然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但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虽然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但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虽然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但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预处理池,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废水直排。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126号3栋1层8号、128号3栋1层7号, 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 (https://www.sczwfw.gov.cn/tftb/jmopenpub/jmopen_files/unzip/f39bb705b5b34b0e8837b03722e3098b/scsthjtgzfwptdmibc/index.html#/addressAnalysis) , 输入本项目相关信息, 导出“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信息如下:</p> <p>1)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1个, 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区划</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夹江县城镇空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ZH5111262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乐山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body> </table> <p>1)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6个, 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一览表</p>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夹江县城镇空间	ZH51112620001	乐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夹江县城镇空间	ZH51112620001	乐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夹江县其他区域	YS5111263110001	乐山市	生态	一般管控区
2	青衣江-夹江县-姜公堰-控制单元	YS5111262220001	乐山市	水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3	夹江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YS5111262340001	乐山市	大气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	夹江县禁燃区	YS511126254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夹江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26255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夹江县城镇开发边界	YS511126253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1-1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与“乐山市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p>发展定位与目标</p> <p>发展定位：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乐山现代化建设为主题，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发展战略。乐山总体定位为“全省区域中心城市、中国绿色硅谷、中国堆谷、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坚持工业聚集、产城融合战略。对接全省“两区三屏、一轴三带”省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提升先进制造业，打造高质量现代服务业，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建设中国绿色硅谷、中国堆谷为重点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延链提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培育计划。梯次构建1个国家级高新区，五通桥区、犍为县、峨眉山市、夹江县4个国家级经开区为核心，多个省级经开区或特色园区为支撑的产业园区发展格局。</p> <p>发展目标：围绕打造全省区域中心城市，全面推进全市工业转型提质增效，力争在规模质量、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创新实力、绿色发展等五方面实现显著提升。</p>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与乐山市发展定位与目标不冲突。	符合
	<p>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1) 水环境方面：大渡河、青衣江等良好水体保护责任重大，水环境治理成果仍不稳固，岷江干流枯水期存在水质波动问题，茫溪河、泥溪河等小流域尚未实现稳定达标，自然湿地与自然岸线保护需持续推进。</p> <p>(2) 大气环境方面：乐山中心城区空气质量尚未实现达标，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井研县、夹江县、犍为县等区县空气质量未实现达标，主要超标因子均为细颗粒物；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形势严峻，实现全市全面稳定达标的形势依然严峻。</p> <p>(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高，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水平仍需提升，部分区县生活垃圾未实现焚烧处置。</p> <p>(4) 产业结构方面：工业结构以钢铁、水泥、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为主，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大，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居全省前列。交通运输结构以公路运输为主，水运、铁路货运、管道运输等绿色运输占比较低。</p> <p>(5) 产业布局方面：重化工业“围城”、沿江沿河化工布局等问题未得到根本</p>	<p>1、本项目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处理，医疗废水经院区各洗手池等下方设置专用排水管道收集后引至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内，通过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次氯酸钠进行消毒）进行预处理，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全密闭设计，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放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公用预处理池，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龙头河，对区域地表水水体无影响。</p> <p>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恶臭异味，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项目恶臭废气</p>	符合

	<p>解决，城区周边的陶瓷、化工、钢铁、水泥等高污染行业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明显，需进一步协调工业布局与城镇化发展的关系。</p> <p>(6) 农村环境方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生活垃圾收集率仍需提升。</p> <p>(7) 环境基础设施方面：城镇污水管网收集率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深度处理和中水利用设施建设需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利用等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和生活污泥安全处置等能力不足。</p>	<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p> <p>3、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5、本项目不属于陶瓷、化工、钢铁、水泥等高污染行业。</p> <p>6、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7、本项目所在区域城镇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完善。</p>	
总体管控要求	<p>(1) 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p> <p>(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p> <p>(3) 按照“一总部五基地”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p> <p>(4) 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p> <p>(5)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p> <p>(6) 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p> <p>(7)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 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相关要求；</p> <p>(8)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项目；</p> <p>2、本项目为新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p>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项目；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能源消耗量较小，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5、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规划园区范围内，项目符合当地区域产业准入要求；</p> <p>6、本项目宠物医院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宠物恶臭异味，在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p> <p>7、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p> <p>8、本项目为新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p>	符合

		(9) 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及锅炉使用；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一般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126号3栋1层8号、128号3栋1层7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本项目为新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新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本项目建设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符合
	自然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上述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风景名胜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2)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3) 禁止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或者输送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的设施,或者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和危害风景名胜区生态、公共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和 other 项目、设施。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留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休疗养机构、生活区以及其他影响观瞻或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在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兴建其他工程设施。</p> <p>(4) 禁止超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容量接待游客。</p>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世界自然遗产地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p> <p>(2) 擅自出让或者变相出让世界遗产资源;非法砍伐林木、采挖野生植物、损害古树名木,毁林开垦、毁林采种、砍柴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植物和动物物种;擅自改变水系自然环境现状;敞放牲畜、违法放牧,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本项目不涉及世界自然遗产地。	/

		(3)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新建水电站或者擅自从事引水、截水、蓄水等改变水系自然环境现状的活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除《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收集污水并外输的管道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管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转运、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p> <p>(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禁止设置排污口。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p> <p>(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人口集中地区的生活污水应当统一收集，并在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外达标排放，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已建成和在建的建设项目、设施、场所、建（构）筑物和排污口，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搬迁、拆除或者关闭，并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生态修复。</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2、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自然保护，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森林公园。	/

	求:	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地质公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 禁止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3) 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地质公园。	/
	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河（湖）造田、造地工程。 (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的特别保护区全年实行封闭式保护，禁止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4)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可合理开展以改良水质为目的水生动植物的自然增殖活动。(5) 四川省境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年禁渔。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垂钓、挖砂采石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开发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岸线。	/

	建设活动的要求:	<p>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3) 风景名胜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湿地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p> <p>(4) 加强滨水岸线管控，禁止沿江设置废弃渣土场、砂石堆场、砂石码头，现有设施限期整治；严禁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p> <p>(5) 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p>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过度放牧。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2)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p> <p>(3)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水源涵养重要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p> <p>(2) 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p> <p>(3) 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p>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源涵养重要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2) 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蓄。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维护生物多样性，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p> <p>(2)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p>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	/

		<p>引进外来有害物种。</p> <p>(3) 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4)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一般生态空间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内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的生态型工业区。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p>		
	自然保护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2)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森林公园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2.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 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p> <p>(2) 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p> <p>(3)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p> <p>(4) 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本项目不涉及森林公园。	/
	湿地公园:	<p>(1)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p>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公园。	/

		<p>样性的不利影响。</p> <p>(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p> <p>(4) 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p> <p>(5) 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保护区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基本农田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p>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
	优先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加强滨水岸线管控，以生态保护为主基调，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进程，不得新建与环保无关、除必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外的其他项目；上述项目须经充分论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许可程序后，方可开发建设。</p> <p>(2)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p>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岸线。	/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p> <p>(2) 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p> <p>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p>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

		<p>业。</p> <p>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已有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p> <p>对现有不符合要求和规划、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退出。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p>		
	优先保护岸线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岷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p> <p>(2) 对存在违法违规排污问题的化工企业（特别是位于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岸线延伸陆域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废水超标排放的化工园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关闭。</p> <p>(3) 岷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p>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岸线。	/
	自然保护区不符合扩建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p> <p>(2)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p>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对不符合要求和规划、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退出。</p> <p>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p>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p>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夹江 县城 镇空 间 ZH5 1112 6200 01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原则上禁止新建生产性企业，经论证与周边环境相容的涉及民生的工业企业除外；</p> <p>(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4)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设工业园区。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2)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p> <p>(3)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 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p> <p>(2)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转型升级；</p> <p>(3)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p> <p>(4) 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生产性企业，不属于工业企业；</p> <p>2、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4、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采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p> <p>2、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道采砂；</p> <p>3、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 本项目不属于非法码头；</p> <p>2、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3、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p> <p>4、 本项目不属于现有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1、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p> <p>2、 本项目不涉及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p>	符合

		<p>敏感区。</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 加强滨水岸线管控, 以生态保护为主基调, 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进程;</p> <p>(2) 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 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 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到 2025 年, 货运水运占比增加 67%。</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p> <p>(1) 现有及新建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p> <p>(2)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夹江县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管控要求;</p> <p>(3) 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4) 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 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p> <p>(5)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 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p> <p>(6)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 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 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暂无</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暂无</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到 2030 年,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p> <p>(2)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推进人工湿地等深度处理设施配套建设, 进一步降低人口密集区污染入河负荷;</p> <p>(3) 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快淘汰老旧车辆。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跨区域转移, 鼓励、引导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推进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p>	<p>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p> <p>1、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 不属于现有及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p> <p>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恶臭异味, 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 项目恶臭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限值要求;</p> <p>3、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4、 本项目不涉及工地施工;</p> <p>5、 本项目装修工序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属于加油站;</p> <p>6、 本项目不涉及新能源汽车应用。</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本项目不涉及城市污水处理;</p> <p>2、 本项目不涉及城市污水处理厂体表改造;</p> <p>3、 本项目不涉及高排放车辆, 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p> <p>4、 本项目不涉及工地施工;</p> <p>5、 本项目不涉及开启式干洗机; 项目装修期间采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 本项目不属于汽修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食堂、露天烧烤;</p> <p>6、 本项目不涉及城市污泥、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不涉及工业固体废弃</p>	符合

		<p>(4)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地全部安装高空作业雾炮和围挡喷淋装置、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监测数据与市、县主管部门联网。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p> <p>(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油墨、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全面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回收率提高到80%以上；开展餐饮、食堂、露天烧烤专项整治；</p> <p>(6) 到2023年底，市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2%、县级城市达85%。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100%，危废处理率100%。</p> <p>(7) 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p> <p>(8) 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生噪音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p> <p>(9) 乐山市2024年12月前，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p> <p>(10) 乐山市城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城市及县城建成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100%。持续实行道路扬尘“以克论净”月通报考核，主城区及周边道路扬尘清扫量≤10克/平方米，重点区域各类道路（公路）扬尘清扫量≤20克/平方米。</p> <p>(11) 乐山市2023年12月前，推进中心城区国控站点周边10km砖瓦企业无组织排放、隧道窑烟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南、西部“战区”域范围内峨胜水泥、德胜水泥、永祥新材料等8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完成市中区、沙湾区、井研县和峨眉山市42家铸造行业企业电炉烟气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5mg/m³，重点整治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炉窑烟气治理，实</p>	<p>物综合利用；</p> <p>7、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p> <p>8、本项目装修期间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p> <p>9、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或更新的环卫、公交、出租车辆；</p> <p>10、本项目不涉及城市主要道路清扫；</p> <p>11、本项目不属于砖瓦企业，不属于铸造行业企业，不属于陶瓷企业。</p>	
--	--	--	--	--

		现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易产生粉尘部位（浇铸、打磨等工序）必须安装二次除尘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并确保二次除尘设施正常运行。2024年8月前，推进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或完成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5mg/m ³ 、二氧化硫≤30mg/m ³ 、氮氧化物≤80mg/m ³ 、氨逃逸≤8mg/Nm ³ 的标准；推进东、北部“战区”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陶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轮道窑全部安装完成SCR脱硝设施，并稳定运行，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30mg/m ³ 、氮氧化物≤80mg/m ³ 。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暂无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限时整治或搬迁； (2)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1、本项目新建宠物医院，不属于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及用途变更。</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城镇园林绿化、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鼓励园林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洗浴、洗车、游泳场馆等场所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型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 (2) 鼓励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鼓励经处理符合使用条件的生活污水用于城市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方面，提高生活污水再生利用效率。</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改善的目标，强化区域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科学</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不涉及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 2、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再生利用。</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使用； 2、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外重点行业新建项目。</p>	符合

		合理地进行分阶段、分区域禁煤; (2)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外重点行业新建项目需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现有项目碳排放强度下降率需大于全社会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夹江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 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 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纸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暂无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暂无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 2.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3.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4.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1、本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陶瓷、纸浆造纸等重点行业。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不会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2、本项目不属于纸浆造纸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4、项目所在区域已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暂无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暂无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暂无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本项目医疗废水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龙头河。本项目不会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资源开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发效率 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总体管 控要求	<p>(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p> <p>(2)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p> <p>(3) 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p> <p>(4) 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p> <p>(5) 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p> <p>(6) 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p>空间布局约束：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暂无 资源利用率要求：暂无</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不涉及工矿用地。</p> <p>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陶瓷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不涉及“退城入园”；</p> <p>2、本项目不属于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恶臭异味，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当地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3、本项目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处理，医疗废水经院区各洗手池等下方设置专用排水管道收集后引至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内，通过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次氯酸钠进行消毒）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后，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夹江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龙头河。本项目不会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4、本项目不属于纸浆造纸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p> <p>6、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p>	符合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p> <p>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符合性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共64个环境管控单元。																					
表1-5 乐山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控单元分类</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个)</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td>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td>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一般管控单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none;">/</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数量(个)	管控要求	1	优先保护单元	26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	重点管控单元	33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	一般管控单元	5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合计		64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数量(个)	管控要求																		
1	优先保护单元	26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	重点管控单元	33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	一般管控单元	5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合计		64	/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乐府发〔2024〕10号),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如下所示:																					

图1-2 项目与乐山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126号3栋1层8号、128号3栋1层7号，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图1-3 项目与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126号3栋1层8号、128号3栋1层7号，位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对照乐山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分析，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级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乐山市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3、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耗能项目； 4、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项目； 5、本项目建设符合夹江县区域准入要求；	符合

		<p>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p> <p>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p> <p>7、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 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p> <p>8、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p> <p>9、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p>	<p>6、项目为宠物医院，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散发异味、院内带菌空气，经收集处理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7、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畜禽养殖场；</p> <p>8、本项目为新建宠物医院，不属于现有企业，不涉及锅炉使用；</p> <p>9、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项目。</p>	
夹江县		<p>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p> <p>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p> <p>3.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p> <p>4.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p> <p>5.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p> <p>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p>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企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项目，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p> <p>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不会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造成影响；</p> <p>4、本项目不属于纸浆造纸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p> <p>6、项目所在区域已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p>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乐山市及夹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设备的规格型号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在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8-511126-04-01-487177〕FGQB-0428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

3、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126号3栋1层8号、128号3栋1层7号商铺，本项目建筑面积为104.72平方米，该商铺为锦宏时代广场2期3栋的底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用区域土地使用证（夹国用〔2011〕第892号、夹国用〔2011〕第880号），本项目租用区域土地用途均为商业。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属于商业服务类项目。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包括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可用于宠物医院建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用地规划相符。

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第5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7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第5号）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126号3栋1层8号、128号3栋1层7号，本项目面积为104.72m ² 。本项目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已办理了动物诊疗许可证，项目符合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处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周围200m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对外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立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医院设有1个专门的出入口，位于本项目南侧，出入口朝向广场路一侧，不在居民住宅楼内，不与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该管理办法。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设置有2间诊室、1间化验室、1间药房，常用药品放置于药房中，同时在医院内设置有手术室、住院室及隔离室等，布局合理。	符合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有诊断室、化验室等，购置有血细胞分析仪、血压仪等常规化验设备，有冰箱冷藏设备、紫外线消毒灯及高压蒸汽灭菌器。同时在医院内设置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医疗废水。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医院内设置隔离室，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进行隔离。	符合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医院拟配备4名执业兽医。	符合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完善的一体化的诊疗服务流程、项目运营期间日常进行紫外线消毒、做好日常疫情报告、在开药过程中规范出具兽医处方、规范化管理药物、完善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医院运营后拟配备4名执业兽医；本项目在手术室中设置有一个多功能宠物处置台进行宠物手术，本项目设置有X光机及B超设备进行宠物体内检查。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第5号）的相关规定。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防疫法相关内容	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已办理	符合	

	<p>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p>动物诊疗许可证（川乐夹动证监〔2025〕第001号）；本医院拟聘请4名执业兽医；本项目对患有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宠物设置有传染病动物隔离箱；本项目配备有X光机、手术台、手术器械、器械柜、紫外线消毒灯、药品柜、高压灭菌设备、洗衣机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并设置健全的宠物诊疗工作制度，包括病历登记、处方、药品进出登记。</p>	
	<p>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川乐夹动证监〔2025〕第001号）。</p>	符合
	<p>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p>项目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川乐夹动证监〔2025〕第001号）；项目已经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已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等信息，项目诊疗活动未超出营业执照上规定的相关内容。</p>	符合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本项目购置诊疗设备均符合相关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项目营业执照内容均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主要为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及化验产生的化学性废物、动物组织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特别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采取干湿分离，粪便收集并用消毒剂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在对生病动物诊疗过程中会有动物死亡，医院对动物尸体统一交由主人自行带回处理。因此，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进行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p>	符合

	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医院从事诊疗活动的主要工作人员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	符合
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	医院从事诊疗活动的主要工作人员须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并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医院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

6、与《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 本项目与医院相关技术指南、规范符合性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	环评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	符合

	《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卫医发〔2020〕3号)	<p>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p>	<p>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本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暂存，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p>	
		<p>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p>	<p>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医务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宠物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区别管理。医疗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本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环评要求：项目按要求设置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及文字说明在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张贴警示标识。</p>	符合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所有容器上必须有明显的文字标识，每天清洁并用化学消毒剂消毒。(二)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p>	<p>本项目运营期院内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并设置相应安全措施；地面、裙角设置防渗处理，设置良好的照明设备、通风条件，设置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张贴相关警示标识。</p>	符合

		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由药剂科、放射科等相关科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由检验科、病理科等产生单位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0号）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本项目及时定期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均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本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院内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不存在露天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每两天清运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先经项目自设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	符合

		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已建的公用预处理池。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医院病区与非病区污水应分流，严格医院内部卫生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和分离医院污水和污物，不得将医院产生污物随意弃置排入污水系统。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医院，在设计时应将可能受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与其他污水分开，现有医院应尽可能将受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与其他污水分别收集。	本项目为新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不涉及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本项目院区医疗废水经收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已建的公用预处理池。	符合
	医院的各种特殊排水，如含重金属废水、含油废水、洗印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分别采取不同的预处理措施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医院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含油废水、洗印废水等产生。	符合
	处理出水排入城市下水道（下游设有二级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医院推荐采用二级处理，对采用一级处理工艺的必须加强处理效果。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为了有效处理院区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医院废水采取一级强化处理，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工作原理：将传统的混凝、沉淀、过滤等净水工艺组合在一个设备内完成。工艺为“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效果能够满足一级强化处理要求。	符合
	医院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γ射线)。	综合各类消毒方式的优缺点分析比较，本项目采取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法对废水进行消毒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对污水消毒的相关要求。	符合
	新(改、扩)建医院，在设计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时应考虑将医院病区、非病区、传染病房、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别收集。特殊性质污水应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医院污水合并处理，不得将特殊性质污水随意排入下水道。	本项目为新建宠物医院，不涉及传染病科室，本项目院区医疗废水经收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已建的公用预处理池。	符合

	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医院废水处理技术方案为“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满足一级强化处理工艺要求。	符合
--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等相关要求。

7、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夹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府发〔2022〕16号）及《夹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0 本项目与四川省、乐山市及夹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	碳排放要求。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研究，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提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重要举措和保障措施。加强重点领域碳排放控制。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研究，科学编制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和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碳达峰方案。稳妥推进燃料替代、原料替代、总量控制、结构优化、能效提升、科技创新、数字赋能、管理提效等。有序开展钒钛钢铁、建材、石化、火电等行业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控制生产过程中的二碳排放，加快发展电弧炉短流程炼钢，探索开展水泥、钢铁、化工等制造业原料、燃料替代。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燃料的燃烧，不属于钒钛钢铁、建材、石化、火电等行业。运营过程中采用电能，符合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碳排放要求。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 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施策，深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协同治理PM _{2.5} 和臭氧污染，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燃煤、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	符合

	<p>造。推进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取消石油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非必要烟气旁路。</p> <p>水污染物防治。 强化工业污水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电子信息、造纸、印染、化工、酿造等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对涉及重金属、高盐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企业，强化分质、分类预处理，提高企业与末端处理设施的联动监控能力，确保末端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推动电镀行业集中集聚发展，实施一批电镀废水“零排放”试点工程。系统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中，充分考虑地下水影响与污染防控，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双源”（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为重点，明确地下水保护区、防控区及污染治理区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p> <p>土壤防治。 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强化涉及土壤污染建设项目建设布局论证，鼓励土壤污染重点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探索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分析。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规范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调查，落实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强化农田灌溉水监管，以都江堰等大中型灌区为重点，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确保农田灌溉用水达到水质标准。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明确主要污染来源，实施污染源</p>	使用锅炉、炉窑、灶火等设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造纸、化工、电镀等废水排放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高盐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p>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土壤与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p>整治，阻断污染途径。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强化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等指标约束，以优化布局、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等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加大有色金属冶炼、无机酸制造等行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加快锌冶炼企业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积极推进铜冶炼企业开展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实施铅、锌、铜冶炼行业企业提标改造，耕地周边企业严格执行颗粒物等重点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建立固废信息清单。深入推进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落实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并动态更新固体废物重点监管点位清单。开展主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排查，建立“一库一档”。探索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二维码”数字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试点，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推动建立危险废物“三个清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以及储存企业布局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谋划。摸清环境风险底数，推动开展长江（四川段）、黄河（四川段）、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赤水河等 13 个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协同推进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管控与生态恢复，形成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风险管控工程。加强行业、园区、企业风险防范管控。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治理制度，落实化工园区、饮用水水源地、尾矿库及涉危、涉重、涉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行业、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动态清单，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清单，对沿江石油化工、有色冶炼、农药、制浆造纸等重点企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企业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督促企业完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设施。</p> <p>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加强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强化技术指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企业按行业完善企业备案，强化企业应</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环境风险较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风险预警网络并设置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环境应急设施，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综上，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可控。</p>	符合

		急实战演练。		
	《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府发〔2022〕16号)	加强工业水污染治理。落实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化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能力，推进实施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推进“三磷”综合整治，推动重点行业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大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全面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保障运行技术经济效益，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等级。增加工业污水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园区和企业中水回用。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	符合
		(一) 强化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强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2. 地表水环境保护.... 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保障运行技术经济效益，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等级。增加工业污水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园区和企业中水回用。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制定相关行动方案和样板示范区创建。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园区。	符合
	《夹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严格涉气项目环境管理。继续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将PM _{2.5} 作为改善空气质量的主要控制指标，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全县优良天数。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实现产业生态化、能源绿色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协同共进。落实夹江县2019—2025年空气质量达标规划，重点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推动企业进行重污染天气分级管控B级企业的创建活动。全面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征收工作。严格执行“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外新建涉气工业企业；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原则上需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散发异味及院内带菌空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危废暂存间恶臭，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陶瓷企业深度治理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其它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现工业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明显降低。</p> <p>加强工业源水污染治理。狠抓工业源水污染长效监管，建立完善陶瓷、核工业、水泥、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水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强化企业水污染防治。重点实施夹江核技术产业园区、陶瓷产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开展工业企业废水深化治理工作，强化排放监控，落实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化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能力，推进实施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推动重点行业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2022年底前，实现工业企业废水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陶瓷企业生产废水回用率达到100%。推进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大造纸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禁止雨污混排，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陶瓷、核工业、水泥、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本项目院区医疗废水经收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已建的公用预处理池，最终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府发〔2022〕16号）及《夹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的相关要求。			
<h2>8、选址合理性分析</h2> <p>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126号3栋1层8号、128号3栋1层7号，本项目采取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p> <p>同时，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排放源，项目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不会对本项目造成明显影响，同时本项目属于轻污染类项目，项目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实施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p> <p>(1) 本项目与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租赁锦宏时代广场二期126号3栋的1层8号和128号3栋1层7号作为经营场所。锦宏时代广场二期由7栋居民住宅楼组成，本项目所在</p>			

3 栋为 7 层建筑，一层为商用店铺。本项目位于一层，建筑面积共计 104.72m²，本项目上部二层至四层为居民住宅，紧邻项目西侧为服装店，紧邻项目东侧为厨具店。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外环境情况如下：

项目西北侧 18m 处为 4 号楼；

项目北侧 20m 处为 5 号楼；

项目东北侧 55m 处为 6 号楼、东北侧 100m 处为 7 号楼；

项目东侧 100m 处为 1 号楼，东侧 30m 处为 2 号楼。

本项目所在大楼立面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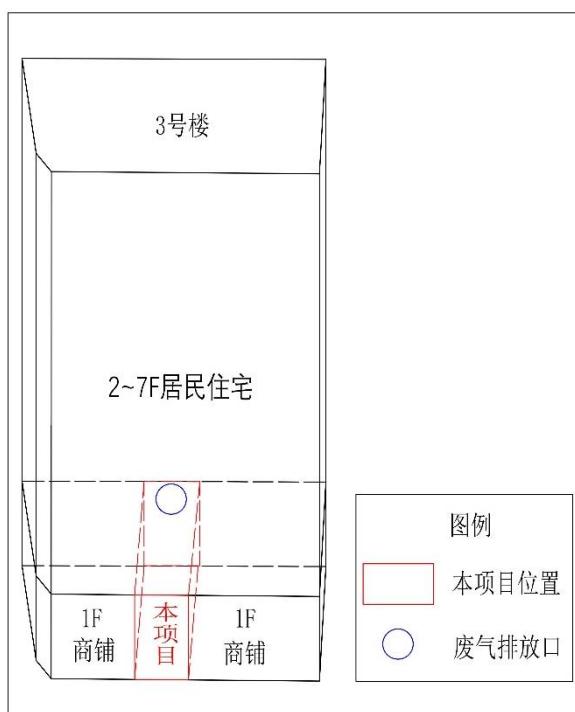


图1-4 本项目所在大楼立面图

(2) 本项目周边外环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场界外周边商业区、居民等方位、距离情况如下。

南侧：项目南侧25m处为新地滨海国际居民小区；南侧260m处为黄金时代居民小区；南侧475m处为云吟职业中学校；南侧340m处为工农巷居民小区。

西南侧：项目西南侧310m处为书院街居民小区；西南侧360m处为锦华南苑居民小区；西南侧160m处为商业区；西南侧180m处为体育路85号居民

小区；西南侧270m处为城南华府居民小区。

西侧：项目西侧40m处为城市花园居民小区；西侧160m处为阳光居民小区；西侧350m处为商业区。

西北侧：项目西北侧180m处为华信玉园居民小区；西北侧220m处为人民银行宿舍区；西北侧280m为夹江县人民政府漹城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西北侧360m处为锦宏花园居民小区；西北侧400m处为卓雅居居民小区。

北侧：项目北侧40m处为东升街居民小区；北侧170m处为雍景园居民小区；北侧320m处为迎春南路居民小区；北侧330m处为商业区

东北侧：项目东北侧距离260m处为商业区。

东侧：项目东侧170m处为锦宏时代广场一期。

东南侧：项目东南侧180m处为夹江时代广场；东南侧390m处为酒店商业区。

表1-1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相对项目 厂界方位	相对项目厂 界距离 (m)	名称	规模
1	S	25	新地滨海国际居民小区	约 1500 人
2	S	260	黄金时代居民小区	约 1000 人
3	S	340	工农巷居民小区	约 300 人
4	S	475	云吟职业中学校	约 400 人
5	SW	310	书院街居民小区	约 300 人
6	SW	360	锦华南苑居民小区	约 400 人
7	SW	160	商业区	/
8	SW	180	体育路 85 号居民小区	约 200 人
9	SW	270	城南华府居民小区	约 200 人
10	W	40	城市花园居民小区	约 300 人
11	W	160	阳光居民小区	约 200 人
12	W	350	商业区	/
13	NW	180	华信玉园居民小区	约 200 人
14	NW	220	人民银行宿舍区	约 100 人
15	NW	280	夹江县人民政府漹城镇政府及 街道办事处	约 100 人
16	NW	360	锦宏花园居民小区	约 200 人

	17	NW	400	卓雅居居民小区	约 100 人
	18	N	40	东升街居民小区	约 300 人
	19	N	170	雍景园居民小区	约 200 人
	20	N	320	迎春南路居民小区	约 300 人
	21	N	330	商业区	/
	22	NE	260	商业区	/
	23	E	170	锦宏时代广场一期	约 300 人
	24	SE	180	夹江时代广场	/
	25	SE	390	酒店商业区	/
	26	E	390	塞纳城邦居民小区	约 400 人
	27	NE	400	锦宏御景湾居民小区	约 300 人

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所在楼栋商铺分别设置有独立的出入口，本项目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也不与其他商铺共用出入口及通道。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商业等商业及生活一体化的城市环境，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重大污染企业。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和动物交易场所。项目区域内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生活交通较为便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生产性企业，周边无医药、食品加工类等敏感性企业。周边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生态敏感点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合理。

9、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本项目采取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为了尽可能地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在正式营业后针对三废及噪声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废气：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宠物散发异味、带菌空气。定期对院内进行喷洒消毒剂处理。对医院室内产生异味的生活垃圾、宠物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喷洒

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及时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清运处置，针对医院内诊疗环境（包括手术室、诊室和住院病房等）、危废暂存间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工作（消毒方式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医疗废物及时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减少暂存时间，可有效降低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住院室及隔离室废气设置抽风换气系统，最后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紫外线灯消毒+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排风系统排口排出室外，排风口位于医院北侧，朝向小区停车场及小区绿化区，排口离地高度约为2.8m，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到杀菌、除臭的净化效果。同时，随着空气的自然扩散和衰减，废气对周围住户的影响也微乎其微，可确保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不受干扰。

(2) 污水：本项目在正式运营后对废水污染物拟采取处理措施：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先经本项目拟设置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已建的公用预处理池。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共90m³，建设期已对所有区域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预留，可以容纳整个区域所产生的污水。且本项目废水为间歇排放，排放量较小，锦宏时代广场二期污水预处理池在设计规模时已将商用房废水排放量纳入其容积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可以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已建的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头河。

(3) 噪声：

A、空调室外机噪声：空调外机安装在医院南侧地面处，远离诊室、住院室布置，采用静音空调、空调外机与地面之间设置减震垫。

B、宠物噪声：本项目营运期间，入院宠物会有日常偶发噪声，本项目拟在住院室房间顶部上方设置一个高约30cm的空间，便于安装废气收集系统管道。并在住院室、隔离室安装隔音门，较大程度上减小噪声扰民现象。**环评要求：**本项目各科室要采取隔声处理并加强宠物类管理，宠物噪声通过墙

体隔声和隔音处理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在正式运营后，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做到“两日一清”的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危废处置单位，清掏出的污泥投加石灰进行消毒密闭转运，不在医院内暂存。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收集桶内，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病理组织打包好后存放进冰箱冷冻，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项目的合理布局、严格管理、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及其他具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的采取，可有效地避免或减轻项目营运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以上措施来减缓本项目对周围住户造成的影响的情况下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环境相容，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良好，选址合理。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p>乐山清风联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 126 号 3 栋 1 层 8 号、128 号 3 栋 1 层 7 号的商铺作为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 104.72 平方米，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乐山清风联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宠物医疗服务项目包括对宠物进行血液的常规检查、常规疫苗接种、常见疾病的诊治、骨科手术的治疗、宠物绝育以及动物胸腔、腹腔及颅腔手术，不涉及宠物美容、宠物托管服务（寄养）等。项目内部设等候休息区、诊室、DR 室、手术室、化验室、加药房、狗住院部、猫住院部、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卫生间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详见下表。</p>

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口	报告表口	登记表口	本项目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本项目设置有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设施

由表 2-1 判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乐山清风联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委托四川蓉创鼎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实施，我公司承接任务后，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乐山清风联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p>建设单位: 乐山清风联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p> <p>建设性质: 新建</p> <p>建设地点: 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 126 号 3 栋 1 层 8 号、128 号 3 栋 1 层 7 号。</p> <p>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面积 104.72 平方米，主要为宠物提供疾病预防、诊疗、治疗服务。主要包括对宠物进行血液的常规检查，常见疾病的诊治、骨科手术的治疗、宠物阉割以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项目住院室最多能容纳宠物 10 只/d，门诊最大流量 20 只/d、最多容纳宠物手术 3 只/d。本项目不涉及宠物寄养、宠物美容、宠物洗浴服务。本医院服务宠物对象主要为猫和狗。</p> <p>本项目动物病防治服务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p> <p>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p> <p>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采取外卖等方式解决。本项目涉及的医学影像采用数码打印方式，无洗印废水产生。本项目 DR 室（医学影像科 X 诊断专业）配备 1 台 DR-X 光机，根据《医用诊断 X 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项目 DR 室设置的 X 射线影像系统应按环保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p> <h3>三、建设规模</h3> <p>本项目建设后运营内容及接待能力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项目建设规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运营内容</th><th>日接待能力</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对宠物犬、宠物猫等动物进行疫病的防疫、简单治疗（打针、输液、开药等）、诊断、手术（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服务。</td><td>同时容纳住院宠物 10 只/d。 门诊最大流量 20 只/d。 最多容纳宠物手术 3 只/d。</td><td>不对宠物进行洗浴、美容、寄养等服务。</td></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动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仅针对猫、狗等动物（不包含稀有动物及保护动物），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不得擅自处理。</p> <h3>三、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h3>	序号	项目运营内容	日接待能力	备注	1	对宠物犬、宠物猫等动物进行疫病的防疫、简单治疗（打针、输液、开药等）、诊断、手术（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服务。	同时容纳住院宠物 10 只/d。 门诊最大流量 20 只/d。 最多容纳宠物手术 3 只/d。	不对宠物进行洗浴、美容、寄养等服务。
序号	项目运营内容	日接待能力	备注					
1	对宠物犬、宠物猫等动物进行疫病的防疫、简单治疗（打针、输液、开药等）、诊断、手术（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服务。	同时容纳住院宠物 10 只/d。 门诊最大流量 20 只/d。 最多容纳宠物手术 3 只/d。	不对宠物进行洗浴、美容、寄养等服务。					

本项目在租赁商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租赁商铺建筑面积共计 104.7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专业从事宠物医疗服务。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医院区域，公用工程为给水、排水、供电，辅助工程为药房等，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治理。本项目详细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2-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诊室一	医院设置诊室一，建筑面积约为 6m ² ，用于宠物病情诊断。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	新建
	诊室二	医院设置诊室二，建筑面积约为 6m ² ，设置有彩超设备，用于宠物病情诊断。		新建
	DR室	医院设置 DR 室一间，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设置有 X 射线设备，用于宠物拍片诊断。		新建
	手术室	医院设置手术室一间，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设置有动物麻醉机及手术设备，用于宠物手术治疗。		新建
	住院室	医院北侧设置猫、狗住院室一间，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设置有宠物笼，用于住院宠物猫、狗留院观察及治疗，最大容纳住院宠物数量为 10 只/d。		新建
	监护仓	医院设置宠物监护仓一个，主要用于为宠物提供医疗护理环境，保障宠物在术后恢复、急救处理或疾病治疗时的健康与安全。		新建
	化验室	医院设置化验室一间，建筑面积约为 3m ² ，设置有各类分析检测仪器，主要为宠物进行血常规检查，且采用成品试剂盒，不涉及试剂配制。		新建
	隔离室	医院设置隔离室一间，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用于疑似传染病宠物隔离观察。		新建
	药房	医院设置药房一间，建筑面积约 2m ² ，储藏宠物日常医疗所用药品。		/ 新建
辅助及公用工程	冷藏系统	项目医院检验室内设置冰箱 1 台，冰箱为冷藏和冷冻分区设置，病理组织暂存于冰箱冷冻室内；成品试剂盒及疫苗等药物存放于冰箱冷藏室。	噪声	新建
	空调系统	本项目院内设置空调系统，对医院温度进行控制，空调外机设置于院外南侧。	噪声	新建
	公用	供水	市政供水	/ 依托

	工程 排水	医疗废水经医院新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龙头河。	/	新建+依托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公用预处理池容积（90m ³ ）进行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龙头河。	/	依托
		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处理，医疗废水经院区各洗手池等下方设置专用排水管道收集后引至医院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通过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次氯酸钠进行消毒）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放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公用预处理池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龙头河。		
环保 工程	废气 治理	主要为医院运行期间产生的宠物散发的异味及院区带菌空气、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危废暂存间恶臭。 医院设置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定期使用紫外线消毒灯对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室及隔离室等关键区域进行消毒灭菌，确保空气中的细菌含量符合标准。同时，对宠物笼、地面、医疗设备等使用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住院室及隔离室设置抽风换气系统，住院室及隔离室宠物异味及带菌空气采用管道收集后，废气经收集管道后端设置“固定紫外线消毒灯+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异味。处理后废气引至医院室外排放，排放口位于医院北侧1F，朝向小区停车场，朝向小区停车场及小区绿化区方向，不直接朝向楼上住宅区，以防止废气对楼上居民住户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及时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采用喷洒消毒剂，防止加重医院异味。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设备外部通过定期采用酒精消毒及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	新建

		噪声治理	对就诊宠物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及时进行看护。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同时墙体隔声处理。	/	新建
		固废治理	<p>医院内住院室旁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m²。院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收集垃圾桶。</p> <p>危险废物：日常诊疗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过期药品及使用过的针筒、针头、输液管，化验室对宠物进行血常规检查产生沾染宠物血液的采血针、带血棉球、废弃试管、废成品检验试剂盒，废手术刀和纱布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病理性动物切除组织采用密封袋封存后统一收集暂存于冰箱中冷冻保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宠物尸体交由宠物主人带回自行无害化处置，医院不暂存；废弃紫外线灯管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定期清掏并投加生石灰进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密闭转运处置，不在医院内暂存。</p> <p>环评要求：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危废暂存间应按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并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p> <p>一般固废：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单位。</p> <p>生活垃圾：经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市政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新建
		地下水防治措施	<p>现状：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目前医院内地面已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基础防渗并铺设有防渗地砖。本次针对现有防渗情况，提出如下分区防渗要求：</p> <p>重点防渗区：本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p> <p>现状：目前医院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及污水处理设备区地面已采取了混凝土防渗+铺设防渗地砖进行防渗处理。目前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地面已采取了混凝土防渗+铺设防渗地砖进行防渗处理，可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p>	/	新建+依托

		<p>本次环评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在现有措施基础上增加设置钢制防渗托盘，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医院诊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室及隔离室等区域。 目前医院一般防渗区域已采取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可满足防渗要求。</p> <p>简单防渗区：除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以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目前医院办公生活区已采取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可满足简单防渗要求。</p>		
办公及生活区域		医院设置办公及生活区域，面积约为 15m^2 ，包含：办公区设置办公桌及电脑、休息区、卫生间等。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噪声 新建

本项目内化验室主要从事常规的血常规等，全部采用成品试剂盒，不涉及试剂配制，因此无化学废水产生（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废试剂盒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检验废液产生）。项目使用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废试剂盒等均为一次性，不重复使用，不涉及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 DR 室使用 X 射线摄影系统不涉及洗印废水，不涉及显影液、定影液的使用，不涉及放射性废水。院内工作服采用洗衣机清洗，使用无磷洗衣剂。

四、主要设备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2-4 所示。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海卫特动物专用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HV-FIA3000Plus	1	个	诊断化验
2	万孚动物专用血气生化分析仪	XQ-101	1	支	诊断化验
3	斯玛特动物专用生化分析仪	SMT-120V	1	台	诊断化验
4	万孚动物免疫荧光检测仪	YG-101	1	台	诊断化验
5	帝迈动物用三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DH31Vet	1	台	诊断化验

6	爱倍思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VetScan VS2	1	台	诊断化验
7	冈竹 pcr	GZ-8Plus	1	套	诊断化验
8	瑞沃德通用型动物麻醉机	R620-S1-IECS	1	套	手术
9	动物监护仪	PM3500V	1	台	手术
10	思卓睿兽用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PUS5	1	个	手术
11	晓智数字化兽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	1	个	诊断
12	飞依诺彩超	e30	1	台	诊断
13	手术台	/	1	台	手术
14	压力蒸汽灭菌器	/	1	个	消毒
15	冰箱	/	1	台	冷藏
16	猫笼	/	5	个	住院
17	狗笼	/	5	个	住院
18	紫外线灯立式	FY-30DC	1	个	消毒
19	空调	/	1	套	温控
2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1	套	污水处理
21	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恶臭处理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设备。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商品名称	消耗量 (年)	规格单位	最大储存量	用途	来源
原辅材料	头孢泊污酯片	50 瓶	500ml/瓶	20 瓶	抗生素抗感染	采购
	盐酸多西环素	10 瓶	250ml/瓶	4 瓶	抗生素抗感染	采购
	匹莫苯丹咀嚼片	10 瓶	500ml/瓶	3 瓶	保护心脏	采购
	瑞莫迪	5 瓶	500ml/瓶	2 瓶	止痛药	采购
	爱波克	20 支	2ml/支	10 支	抗过敏	采购
	米普罗犬	5 支	10ml/支	5 支	驱虫药	采购
	米普罗猫	5 支	10ml/支	4 支	驱虫药	采购
	爱普多猫	5 支	0.5g/支	5 支	驱虫药	采购
	爱普多犬	5 支	20ml/支	3 支	驱虫药	采购
	大宠爱	10 支	20ml/支	5 支	驱虫药	采购
	酒石酸泰乐菌素胶囊	10 支	10ml/支	10 支	抗生素抗感染	采购
	伊曲康唑内服溶液	3 支	2ml/支	3 支	抗真菌	采购
	科特壮	20 支	1ml/支	20 支	促进代谢	采购

	美达佳口服液	20 支	2ml/支	20 支	止痛药	采购
	拜有利	20 支	2ml/支	20 支	抗生素抗感染	采购
	止吐灵	10 支	50ml/支	2 支	止吐	采购
	夷可欣	5 支	1ml/支	5 支	保护胰腺	采购
	v-乐妥	20 支	0.5g/支	20 支	止泻	采购
	v-动力	5 支	20ml/支	5 支	增加消化道动力	采购
	西咪替丁片	5 支	20ml/支	5 支	止吐	采购
	醋酸泼尼松片	5 支	10ml/支	5 支	抗炎	采购
	硫酸新霉素滴眼液	5 支	2ml/支	5 支	眼药水	采购
	呋塞米片	10 支	1ml/支	10 支	利尿剂	采购
	氨茶碱片	10 支	2ml/支	10 支	止咳	采购
	养可安 0.2g	3 支	2ml/支	3 支	止痒	采购
	养可安 0.4g	20 支	50ml/支	20 支	止痒	采购
	甲硝唑片	20 支	1ml/支	20 支	抗生素抗感染	采购
	毓静	10 支	50ml/支	2 支	抑制发情	采购
	喵激灵溶液	5 支	1ml/支	5 支	安抚情绪	采购
	PE 和普泰克	20 支	0.5g/支	20 支	保护肝脏	采购
	克易宁	5 支	1ml/支	5 支	止咳	采购
	施昂舒畅(犬用)	10 支	10ml/支	5 支	化石	采购
	楣安康	20 瓶	500ml/瓶	5 瓶	保护骨头	采购
	猫罐头	20 瓶	500g/瓶	20 瓶	/	采购
	犬罐头	20 瓶	500g/瓶	20 瓶	/	采购
	C3(粮)	20 袋	500g/袋	20 瓶	/	采购
	猫粮	20 袋	500g/袋	20 袋	/	采购
	犬粮	20 袋	500g/袋	20 袋	/	采购
	赞维猫粮	20 袋	500g/袋	20 袋	/	采购
	瑞氏染液	2 瓶	500ml/瓶	1 瓶	化验用材	采购
	疫苗	120 支	/	30 支	预防疫情	采购
一次性耗材	注射器	200 支	1ml/支	100 支	动物诊疗	采购
	输液器(分液袋)	100 个	400ml/个	30 个	动物诊疗	采购
	棉花	20 包	包	4 包	动物诊疗	采购
	橡胶手套	50 包	包	20 包	动物诊疗	采购
	一次性检查手套	100 包	包	50 包	动物诊疗	采购
	棉签	100 包	包	30 包	动物诊疗	采购
	诊疗巾	20 张	张	20 张	动物诊疗	采购
	猫砂	20 包	包	3 包	动物诊疗	采购
	医用氧气	5 瓶	40L/瓶	1 瓶	手术	采购
	次氯酸钠(污水处理消毒药剂)	50kg	kg	10kg	污水处理消毒	采购
消毒	絮凝剂(PAC)	20kg	kg	5kg	污水处理	采购
	75%酒精	20 瓶	500ml/瓶	10 瓶	器械消毒	采购
能耗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含量 6%)	20 瓶	450ml/瓶	5 瓶	院区日常消毒	采购
	电	5000	kW·h	/	/	市政管网
	水	602.7975	吨	/	/	市政

							管网
药品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管理、合理用药指导工作等；应当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h2>六、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h2>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 126 号 3 栋 1 层 8 号、128 号 3 栋 1 层 7 号，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交通及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p>							
<h3>1、用水</h3>							
<p>本项目以市政给水为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给水管供水，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p>							
<p>本项目不涉及宠物美容服务，化验室中所用到的检验材料均为成品试剂盒，无检验废水产生；化验室中检查产生的污染物沾有血液的棉签、采血针、针筒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无检验废液外排。故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顾客生活用水、宠物诊疗用水、住院宠物用水、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浆洗用水及宠物笼清洁用水等。</p>							
<h4>(1) 员工生活用水</h4>							
<p>略。</p>							
<h4>(2) 顾客生活用水</h4>							
<p>略。</p>							
<h4>(3) 宠物诊疗用水</h4>							
<p>略。</p>							
<h4>(4) 住院宠物用水</h4>							
<p>略。</p>							
<h4>(5) 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h4>							
<p>略。</p>							
<h4>(6) 地面清洁用水</h4>							

略。

(7) 浆洗用水

略。

(8) 宠物笼清洁用水

略。

本项目用水情况具体见下表。

略。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略

图2-1 水平衡图（日最大用水量）单位：m³/d

2、排水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拟将全院污水采用两条污水管线分别将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包括宠物诊疗废水、住院宠物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浆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及宠物笼清洁废水）分类收集。其中员工生活污水、顾客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直接排入依托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处理；医疗废水包括宠物诊疗废水、住院宠物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浆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及宠物笼清洁废水通过在院区洗手池下方设置专用排水管道收集后引至医院新建污水处理设备内，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龙头河。

3、供氧

项目不设置制氧系统，本项目氧气来源于外购压缩气瓶，本项目氧气用量为 5 瓶/年（40L/瓶），氧气瓶设置有医院手术室内，单次最大储存量 1 瓶。

4、空调系统

本项目设置两台单体空调对医院内温度进行控制调节，空调外机设置于医院外南侧地面，靠近临街道路一侧，安装时设置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因此空调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干扰不会对医院楼上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5、消毒

本项目日常消毒方式为紫外线消毒灯及喷洒消毒液对室内空气进行日常消毒。

6、依托工程

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2-6 项目依托可行性

依托工程名称	使用现状	依托情况	本项目使用情况	可行性
预处理池	正常使用	依托预处理池布置于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预处理池容量为90m ³ 。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0.989m ³ /d，根据调查，预处理池实际处理能力约80m ³ /d，剩余处理能力约10m ³ /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较小，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可行

项目所在大楼目前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其中雨污管网正常使用，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道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公用预处理池。

七、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年工作365天，人员共4人，医务人员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每天上班时间为早9:00-晚19:00，项目不提供住宿、不设食堂。

八、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医院主要布置有诊室2间、DR室1间、手术室1间、化验室1间、猫和狗住院室1间、隔离室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办公休息区等。医院设置独立出入口，可通过一楼大门进出院区，不与楼上居民住户共用通道。

	<p>项目医院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于卫生间洗手池下方，与废水产生位置距离较短，能有效地保证废水的短距离收集，减少了废水泄露的风险；项目医院内各诊室废气采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和喷洒消毒液，交替合并使用能满足各个功能房的消毒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等措施，并由清洁人员定期清理；采用专用密闭医废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外运处理时，避开高峰时段将医疗废物从项目出口直接外运。因此，危废暂存间的布置相对合理，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拟设置 1 套密闭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1m³/d），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收集后，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处理，因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合理；住院室及隔离室宠物散发的异味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并使用紫外线灯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恶臭异味，通过医院一楼北侧排放口排出，排放口方向设置于小区停车场及小区绿化区域方向，远离居民住户，不会对周边居民及商铺造成较大影响。</p> <p>综上，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施工噪声等。利用已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施工期不需要再进行基础开挖。建设施工期间主要是对原有建筑物内部进行房屋结构改造、隔断搭建、电路及医院废水排放管道的改造、墙体及地面瓷砖铺贴等装修工程，本项目建设工程仅涉及小型仪器的安装。施工期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根据项目概况，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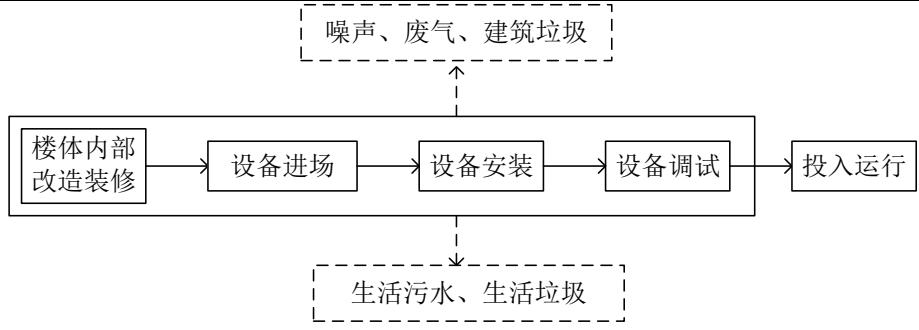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楼体内部改造、装修: 为适应医院的要求, 对楼体进行简单的适应性改造及装修。改造、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装修废气、装修建筑垃圾、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2) 设备进场: 汽车运输外购的医疗设备进入场区。此过程会产生汽车尾气、扬尘及噪声。

(3) 设备安装: 主要进行医疗设施、设备的安装。此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扬尘、噪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4) 设备调试: 对安装好后的设备进行调试,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5) 投入运行: 施工期完成后, 对施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即可投入运营。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运营后, 其主要为宠物提供医疗服务, 不涉及宠物寄养、宠物美容、宠物洗浴服务。其工作流程及主要排污节点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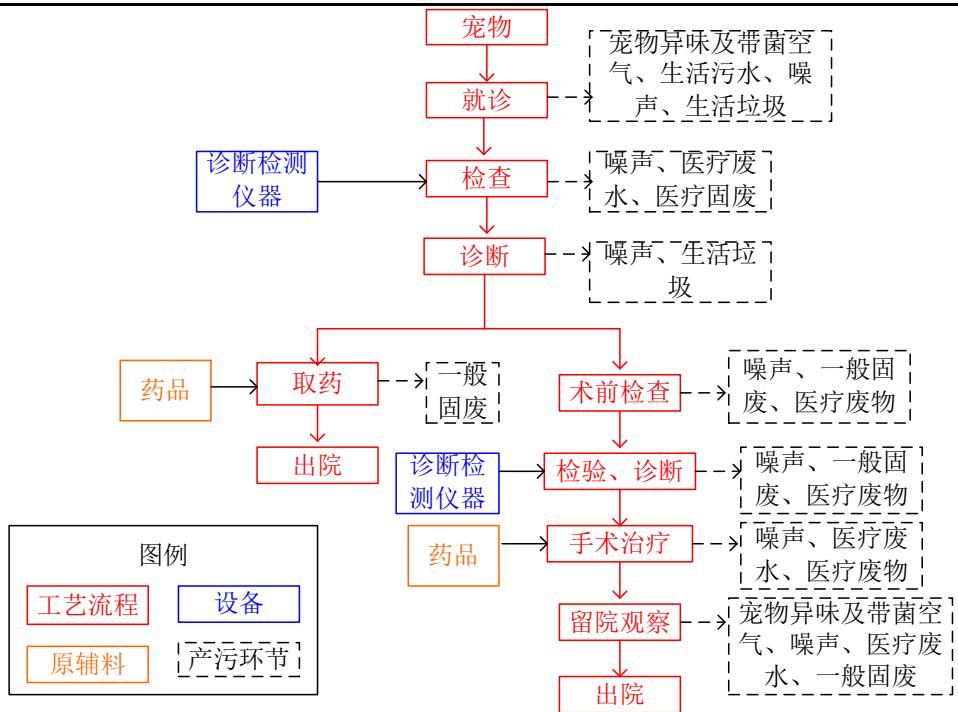


图2-3 运营期基本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就诊流程简述：

就诊：通过兽医“六诊”法对宠物进行简单初步诊断，此流程为医生闻、嗅、医生穿戴一次手套触摸，因此产生污染物为宠物异味及带菌空气、生活污水、噪声、生活垃圾。

检查：通过工具就可以进行的检查，比如 TPRB（体温、心率、呼吸、体重）等。此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为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噪声。

诊断：根据宠物的症状和检查结果，医生会做出相应的诊断，并提出治疗建议。治疗方式根据疾病的类型和严重程度而定，包括药物治疗、手术治疗等。此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为噪声、生活垃圾等。

无需手术治疗的情况，宠物直接进行药物治疗或取药后出院；需要手术的情况，则医生安排手术。手术治疗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等。

术前检查：有临床反应及化验结果表明需要手术的宠物，确定手术类型。需手术宠物用生化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等进行前期血常规、凝血、检查心、肺、肝、肾功能等检查。化验室采用成品化验试剂对需化验宠物的血液或尿液进行化验，不自配检测试剂，化验试剂主要为瑞氏染液、生化分析仪配套

试剂盘等简易试剂，该类试剂中均不含氰化物、重金属等，均属于外购成品，医院按需购买，因此化验室不会产生含重金属废液、废水。项目化验室产生固废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一般废物、医疗废物。

手术：手术前准备，根据具体手术要求进行一些准备性的操作治疗，如手术前动物应安置静脉留置针。手术部位的准备需要剃去手术区毛发并清洗，按照无菌原则依次消毒手术区，铺无菌创巾。手术人员术前戴好口罩和帽子，更衣，消毒。手术助理按照手术的要求准备好消毒各种器械，将消毒好的手术器械放置于器械托盘或消毒创巾上，调整好仪器。开展宠物常规骨科手术、绝育、肿瘤手术等，医院内手术室产生的废水经水槽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手术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及动物叫声。

留院观察：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住院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住院废水、宠物叫声、臭气宠物异味及带菌空气，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尿垫、猫砂、动物粪便。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故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汞废水等其他重金属废水。

治疗：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药品等医疗废物和诊断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宠物就诊时产生的噪声。

4、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分析小结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2-7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废水	宠物诊疗用水、住院宠物用水、高压蒸汽灭菌用水、浆洗用水、宠物笼清洁用水、地面清洁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TP、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废气	就诊、检查、手术、留院观察、治疗	宠物散发异味及院内带菌空气、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异味、危废暂存间异味
噪声	就诊、检查、手术、留院观察、治疗	宠物噪声、空调外机噪声、废气收集风机噪声

		一般固废	废包装 手术、留院观察、治疗 员工生活	药品等包装袋 宠物粪便、毛发等 生活垃圾
		动物尸体	治疗	宠物尸体
			院区日常空气消毒 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一次性针头、针筒、输液管 手术过程产生的动物病理组织、器官。 废手术刀和纱布 过期性药品
		危险废物	就诊、检查、手术、留院观察、治疗	带血棉球、采血针、废弃试管及废成品检验试剂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 126 号 3 栋 1 层 8 号、128 号 3 栋 1 层 7 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为 104.72m ² ）。本项目系租赁已建商铺进行简单装修后进行运营，该商铺原有设施已进行拆除。本项目租赁时，商铺已为空置状态，项目周边无明显的环境污染情况及潜在的环境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漹城街道广场路126号3栋1层8号、128号3栋1层7号。本次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25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夹江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p>						
表3-1 2024年夹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9	40	52.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6	70	7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4	35	104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8h平均	150	160	93.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夹江县SO₂、NO₂、PM₁₀、CO、O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不达标，因此可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p>						
(2) 项目所在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方案						
<p>根据《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消除重污染天气、降低PM_{2.5}浓度和缓减臭氧污染为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化工业污染治理，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点位，以细颗粒物(PM_{2.5})治理为重点，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推进工</p>						

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城市农村面源综合整治，深化联防联控联治，实现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开展全域攻坚，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陶瓷产业“退城入园2.0版”实施；加大煤炭总量控制，从严涉气项目审批；强化工矿企业污染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持续加大扬尘管控力度；严控城市农村面源污染；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应对，全力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保障，加大硬件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

到2025年底，我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PM_{2.5}年均值小于35微克/立方米，退出空气质量不达标县行列，力争优良天数达到320天，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3）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H₂S、NH₃、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答：“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限值及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故不另行补充环境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本项目地表水体为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根据《乐山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乐山市监测的 14 个国、省考监测断面中，达 II 类（优）水质断面 13 个，占比 92.9%，同比上升 7.2 个百分点；III类（良好）断面 1 个，占比 7.1%。监测的 30 个市考断面中，达 II 类（优）水质断面 19 个，占比 63.3%，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III类（良好）水质断面 7 个，占比 23.4%；IV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比 13.3%，无 V类、劣 V类水质断面。总体而言，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调查，夹江县龙头河设置了 3 个县控断面，分别为青衣街道千佛社区（英才小学）（E:103°33'53.96", N:29°44'23.12"）、漹城街道云吟村（宋河）（E:103°36'11.40", N:29°42'14.69"）、甘江镇碧云村（郑村）（E:103°39'19.32", N:29°39'49.43"），本次收集了龙头河 2024 年例行检测断面（县控断面）的监测数据如下：

表3-2 龙头河 2024 年水质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龙头河	青衣街道千佛社区（英才小学）	2024 年	2.5	0.20	0.06	II类
	漹城街道云吟村（宋河）	2024 年	3.1	1.0	0.11	III类
	甘江镇碧云村（郑村）	2024 年	2.54	0.512	0.145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值			6	1	0.2	/

由夹江县龙头河例行监测断面统计结果可知，各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龙头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场界紧邻的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居民、项目场界南侧 25m 处新地滨海国际居民小区、项目场界西侧 40m 处城市花园居民小区及项目场界北侧 40m 处东升街居民小区。本次评价委托四川蓉诚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备注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1 天，每	等效连续	现状监测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A 声级	现状监测

3#	项目南侧新地滨海国际居民小区外 1m 处	天昼间、 夜间各监 测 1 次。		现状监测
4#	项目西侧城市花园居民小区厂界外 1m 处			现状监测
5#	项目北侧东升街居民小区外 1m 处			现状监测

根据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51410），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4 声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项目北侧场 界外 1m 处	2025.8.27	昼间	58.0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场 界外 1m 处		夜间	42.9	50	达标	
3#	项目东南侧 场界外 1m 处		昼间	66.4	70	达标	
4#	项目西南侧 场界外 1m 处		夜间	50.3	55	达标	
5#	项目南侧新 地滨海国际 居民场界外 1m 处		昼间	64.8	70	达标	
			夜间	50.5	55	达标	
6#	项目西侧城 市花园居民 场界外 1m 处		昼间	66.5	70	达标	
			夜间	51.4	55	达标	
7#	项目西侧城 市花园居民 场界外 1m 处		昼间	64.9	70	达标	
	2025.8.28	夜间	50.0	55	达标		
2025.8.27							
2025.8.2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地1#、7#点位昼间、夜间的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2#-6#点位昼间、夜间的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

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主要为夹江县当地居民，废气大气沉降量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内部在现有混凝土防渗+铺设防渗地砖措施基础上增加设置钢制防渗托盘；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备区地面已采取了混凝土防渗+铺设防渗地砖进行防渗处理，满足防渗要求。本项目不会形成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得到有效阻断。

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主城区内，仅为已建房屋装修改造，不存在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已不存在原生植被，区域内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和古大珍稀植物等。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UT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X	Y					
1	362505.85	3290350.01	新地滨海国际居民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25
2	362395.06	3290123.09	黄金时代居民	约 1000 人		S	260
4	362571.52	3290031.27	工农巷居民	约 300 人		S	340
5	362284.93	3290035.53	云吟职业中学校	约 400 人		S	475
6	362197.88	3290220.28	书院街居民	约 300 人		SW	310
7	362104.61	3290321.47	锦华南苑居民	约 400 人		SW	360
8	362303.10	3290415.27	体育路 85 号居民	约 200 人		SW	180
9	362201.36	3290503.13	城南华府居民	约 200 人		SW	270
10	362505.26	3290513.65	城市花园居民	约 300 人		W	40
11	362409.28	3290604.04	阳光居民	约 200 人		W	160
14	362582.72	3290690.87	华信玉园居民	约 200 人		NW	180
15	362457.17	3290698.48	人民银行宿舍	约 100 人		NW	220

			居民				
16	362401.31	3290801.32	夹江县人民政府濶城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约 100 人		NW	280
17	362248.21	3290765.87	锦宏花园居民	约 200 人		NW	360
18	362325.08	3290851.73	卓雅居居民	约 100 人		NW	400
19	362648.97	3290504.28	东升街居民	约 300 人		N	40
21	362702.35	3290623.43	雍景园居民	约 200 人		N	170
22	362748.39	3290779.83	迎春南路居民	约 300 人		N	320
24	362754.35	3290333.76	锦宏时代广场一期	约 300 人		E	170
25	362600.29	3290429.47	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居民	约 300 人		N	紧邻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的声学环境重点保护目标确定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周围环境噪声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保护级别
1	N	紧邻	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居民	约 300 人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
3	S	25	新地滨海国际居民	约 1500 人	
4	W	40	城市花园居民	约 300 人	
5	N	40	东升街居民	约 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濶城街道广场路 126 号 3 栋 1 层 8 号、128 号 3 栋 1 层 7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濶城街道广场路 126 号 3 栋 1 层 8 号、128 号 3 栋 1 层 7 号，且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

	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p> <p>(1) 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具体数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区域</th><th>施工阶段</th><th>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 (TSP)</td><td>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中市</td><td>其他工程阶段</td><td>250</td></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散发的异味、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及院内带菌空气等异味，异味通过移动式紫外线灯消毒+喷洒消毒液，加强通风进行处置。住院室及隔离室异味通过设置风机管道收集后，经管道后端设置的紫外线消毒灯+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医院室外排放。</p> <p>营运期医院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形式</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氨</td><td>无组织</td><td>1.5 (mg/m^3)</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td></tr> <tr> <td>3</td><td>硫化氢</td><td>无组织</td><td>0.06 (mg/m^3)</td></tr> <tr> <td>3</td><td>臭气浓度</td><td>无组织</td><td>20 (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来源于手术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宠物诊疗废水、住院宠物废水、浆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宠物笼清洁废水。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处理。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总余氯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p>	污染物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中市	其他工程阶段	2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氨	无组织	1.5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	3	硫化氢	无组织	0.06 (mg/m^3)	3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无量纲)
污染物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中市	其他工程阶段	2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氨	无组织	1.5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																							
3	硫化氢	无组织	0.06 (mg/m^3)																								
3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无量纲)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其具体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项目对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标准值详见下。

表3-9 医疗废水预处理标准: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0
4	悬浮物(SS)	60
5	氨氮 (NH ₃ -N)	45
6	粪大肠菌群 (个/L)	5000
7	总余氯	2~8

本项目依托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的预处理池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₃-N: 45mg/L, TP: 8mg/L)。

表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mg/L	300	
悬浮物 (SS)	mg/L	400	
粪大肠杆菌群	个/L	5000	
氨氮 (NH ₃ -N)	mg/L	45	
总磷 (TP)	mg/L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乐山市夹江县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其中相邻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 40m”、“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场界南侧临近广场路（距离约 8m），属于划定的 4a 类声功能区，项目南侧场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北侧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1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适用阶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70	55		4类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cr、NH ₃ -N、SO ₂ 、NO _x 和 VOCs 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管理。
	<p>结合本项目实际排污情况,本项目涉及的需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CODcr、NH₃-N。本项目医疗废水(手术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宠物诊疗废水、住院宠物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浆洗废水、宠物笼清洁废水及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顾客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道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龙头河。</p> <p>根据计算,本项目最高日用水量为 1.165m³/d (397.005m³/a),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989m³/d (337.241m³/a)。</p> <p>1、水污染物</p> <p>按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预处理池排口:</p>

COD: $337.241\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L} \times 10^{-6} = 0.169\text{t/a}$

NH₃-N: $337.241\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L} \times 10^{-6} = 0.015\text{t/a}$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337.241\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1\text{t/a}$

NH₃-N: $337.241\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005\text{t/a}$

表3-1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预处理池	COD	0.169
		NH ₃ -N	0.015
废水	污水处理厂排放	COD	0.01
		NH ₃ -N	0.00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仅在办公楼内部进行房屋结构改造、隔断搭建、电路及医院废水排放管道的改造、墙体及地面瓷砖铺贴等装修后即可投入营运。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过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p> <p>一、施工期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安装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p> <p>1、废水</p> <p>(1) 施工废水</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存在土地开挖、基础建设等内容，项目施工内容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营运。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过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固废。</p> <p>(2) 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不在工地食宿，不设食堂，主要为当地居民，食宿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如厕依托本小区设置的公共卫生间使用，无废水外排。</p> <p>综上，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废气</p> <p>由于本项目施工内容规模不大，主要以人工施工为主，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大。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在已有的房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影响主要在项目室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防治措施：项目通过施工期间关闭门窗、及时清扫等措施。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前面的扬尘处理措施执行，则施工期间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电钻、电锤、焊机等设备，不涉及高噪声施工设备。</p> <p>防治措施：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施工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商铺墙体以及关闭门窗施工对噪声有一定的阻隔衰减作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p>

	<p>项目建设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4>4、固废</h4>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分散垃圾，通过垃圾箱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施工期固废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且施工期短，产生的影响也较小，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4>一、大气环境影响及废气治理措施</h4> <p>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散发异味及院内带菌空气、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恶臭。</p> <h5>1、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h5> <h6>(1) 宠物散发异味和院内带菌空气</h6> <p>产生情况：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部分宠物因生病原因自身散发异味；本项目在宠物诊疗过程、化验过程、手术过程及住院等会产生带菌空气。本项目化验室仅进行常规血检、尿检等，使用检验仪器及成品试剂盒、测试纸等，化验室不使用盐酸等挥发性试剂。</p> <p>拟采取治理措施：医院设置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定期使用紫外线消毒灯对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室及隔离室等关键区域进行消毒灭菌，确保空气中的细菌含量符合标准。同时，对宠物笼、地面、医疗设备等使用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防止细菌滋生。为进一步减小宠物散发异味及带菌空气对周边商户及居民区的影响，本项目住院室及隔离室宠物异味及带菌空气设置抽风系统收集废气，在抽风系统废气排口前端设置“紫外线消毒灯+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住院室及隔离室内异味及带菌空气进行消毒杀菌处理，经处理后废气引至医院室外排放。排放口位于医院北侧 1F，朝向小区停车场及小区绿化区方向，不直接朝向楼上住宅区，以防止废气对楼上居民住户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p>

风量设置情况

本项目住院室及隔离室面积均为 5 平方米。风机收集系统的使用面积按最大面积计，住院室及隔离室总面积 10 平方米。项目层高原本为 3 米，扣除 30 厘米（即 0.3 米）的吊顶后，实际用于风机系统计算的高度为 2.7 米。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医疗建筑最大换气次数的相关规定，换气次数取每小时 6 次。由此计算风机所需总风量，即 $10m^2 \times 2.7m \times 6 \text{ 次}/h = 162m^3/\text{小时}$ 。本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200m^3/h$ ，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风量需求。

（2）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恶臭

产生情况：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项目产生废水量较少，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小型一体化设施，污水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项目室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无传统的生化过程，不设生化处理池，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仅产生少量 NH_3 及 H_2S 等恶臭气体。

拟采取治理措施：环评要求医院安排专人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设备外部通过定期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及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时清掏、消毒后利用密闭容器转运，不在院区内暂存。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危险废物暂存间恶臭

产生情况：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位于宠物住院室旁，密闭设置，面积约为 $2m^2$ 。本项目由于建筑面积较小，故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分区域设置，分别用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存储医疗废物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由于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均密封装存，恶臭产生量很小，其影响基本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局部区域。

拟采取治理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密闭设置，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密闭的包装袋（桶）进行收集，危废暂存间恶臭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废暂存间存

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采用消毒剂进行定期消毒处理，在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清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少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废气排口位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套异味处理系统（紫外线消毒灯+活性炭），废气经处理系统末端排放口排放，废气排放口位于项目北侧医院住院室外墙处，朝向小区停车场及小区绿化区，不直接朝向楼上住宅区，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和稀释，有效降低了废气对楼上住户的直接影响。

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排口的位置设置是合理的，能够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活性炭更换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采用活性炭对项目产生的异味进行吸附，由于本项目室内空气异味产生量极少，无法计算出废气产生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类比其他宠物医院项目，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 20kg，一个季度更换一次，则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0kg/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密切注意排口所排放气体情况，确保异味得到有效处理，如发现有异味产生，要立即停止营业，查找原因，加强室内卫生清洁并检查活性炭吸附装置，若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饱和要及时更换，待异味消除后方可继续营业；此外，建设单位须对项目孔洞进行封堵，避免异味散发对居民造成影响。

2、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可知，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无组织）；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有组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院区内各区域采用移动紫外线消毒灯进行紫外线消毒灭菌，并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灭菌；同时院区住院室及隔离室产生的异味及带菌空气经风机系统收集后通过设置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异味。

经灭菌消毒处理后废气引至医院室外排放，有效降低了废气对本项目楼上及周边居民的直接影响。本污水处理设施于室内密闭设置，设备外部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并喷洒除臭剂；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密闭的包装袋（桶）进行收集，并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清洁消毒工作，在确保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两天等措施下，可有效降低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住院室及隔离室产生的异味及带菌空气经废气系统收集后采取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空气中的病菌经紫外线照射后会改变及破坏微生物的 DNA，导致其死亡或无法繁殖，可有效降低微生物含量；活性炭去除异味主要为物理吸附，活性炭的多层孔结构提供了较大的比表面积，孔壁上存在大量分子，这使其可以有效吸附废气中的异味及微生物，异味及带菌空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合理布局和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废气污染防治处理措施可行。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 超出国家标准，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夹江县在实施《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后，将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住宅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本项目所在楼栋（锦宏时代广场二期 3 栋）住户及周边楼栋居民住户。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少量 NH₃ 及 H₂S 等恶臭气体，项目院区内各区域采用移动紫外线消毒灯进行紫外线消毒灭菌；同时定期对院区产生的带菌空气采取喷洒消毒剂进行处理；住院室及隔离室宠物异味及带菌空气采用抽风系统收集后，废气经设置的固定紫外线消毒灯+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异味。处理后废气引至医院室外排放，排放口位于医院北侧 1F，朝向小区停车场及小区绿化区方向，不直接朝向楼上住宅区，离地高度约 2.8m。有效降低了废气对本项目楼上及周边居民的直接影响。污水处理设施于室内密闭设置，设备外部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并喷洒除臭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密闭的包装袋（桶）进行收

集，医疗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危废间内部定期清洁消毒处理，可有效降低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有效可靠，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针对本项目废气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4-1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	项目场界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化验室中所用到的检验材料均为成品试剂盒，化验室中检查产生的污染物沾有血液的棉签、采血针、针筒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无检验废液外排。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DR 室使用影像设备不涉及显影液、定影液的使用，因此无洗印废水产生；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无制剂科，因此无制剂废水产生及排放。院内工作服采用洗衣机清洗，使用无磷洗衣剂。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来源于手术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宠物诊疗废水、住院宠物废水、浆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及宠物笼清洁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及顾客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 等。

(1) 医疗废水

①宠物诊疗废水

产生情况：略。

②住院宠物废水

产生情况：略。

③地面清洁废水

产生情况：略。

④浆洗废水

产生情况：略。

⑤宠物笼清洁废水

产生情况：略。

(2) 生活污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略。

②顾客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略。

2、废水拟采取治理措施

本项目医院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分类收集处理，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可通过已有污水管网排入小区已建预处理池。

本项目医疗废水包括宠物诊疗废水、住院宠物废水、浆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温蒸汽灭菌器废水及宠物笼清洁废水，通过院区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日最大产生量约为 $0.633\text{m}^3/\text{d}$ ，本项目拟设置1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1\text{m}^3/\text{d}$ ）进行处理。本项目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同院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后排入龙头河。

污水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院区新增的1套医疗废水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在卫生间原有的污水管道处汇合，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的公用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一并排放至夹江县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污染物排放信息

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没有 NH₃-N、TP 预处理指标要求，因此项目 NH₃-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TP、粪大肠菌群等	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混凝沉淀+消毒工艺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等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预处理池	厌氧处理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污）水经锦宏时代广场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 律
		经度	纬度			
D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103°34'50.5 49"	29°44'01.588"	0.0213	夹江县城 市生活污水 处理厂	间接排 放，流 量不稳 定
DW002	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排口	103°34'50.8 10"	29°44'01.760"	0.0337		

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2	COD	300	0.00027	0.097
	BOD ₅	160	0.00015	0.052
	SS	120	0.00011	0.032
	NH ₃ -N	30.2	0.000027	0.0152
	TP	4.83	0.0000027	0.001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1.7×10 ⁸ MPN	6.3×10 ¹⁰ MPN

7、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关于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的污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相关要求。预处理后再通过管道排入大楼已建公用预处理池处理。同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标准：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采用混凝沉淀加次氯酸钠消毒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30~50mg，保证消毒效果。

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将传统的混凝、沉淀、过滤等净水工艺组合在一个设备内完成，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A表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技术“一级强化+消毒”。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已广泛应用于各小型医院

和卫生院，运行情况良好，出水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本项目采取上述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本项目医疗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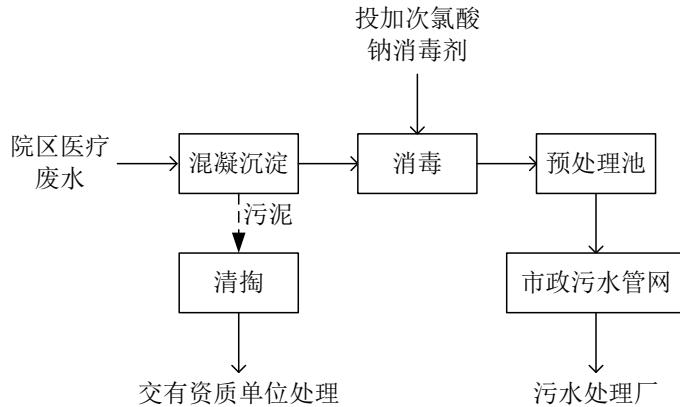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医疗废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通过混凝沉淀后加次氯酸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进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夹江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头河。

次氯酸钠消毒原理：次氯酸钠消毒杀菌最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作用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的蛋白质变性，从而使病原微生物致死。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工作原理：将传统的混凝、沉淀、过滤等净水工艺组合在一个设备内完成。通过前期混凝沉淀后通过投药口将次氯酸钠投加到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内，经水与药剂颗粒混合缓慢产生次氯酸进行消毒。设备上方有一加药口，进行药剂的投加，有一出水口和一排污口，沉淀物通过排污口排出，处理后的废水由出水口排出。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全系数及废水消毒时间至少为1.5h，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设备1台，设计处理能力为1m³/d，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最大为0.649m³/d，满足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量。

(2) 依托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90m³），由小区物业单位管理维护，在修建时已通过详细分析和计算，公用预处理池容积已充分考虑到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所有房屋及商铺需使用的公用预处理池容量。根据调查，预处理池实际处理能力约8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10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较小，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预处理池原理：预处理池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污水经过的沉淀，可去除30%的悬浮物，15%的COD，9%的BOD₅，3%的氨氮，2%的总磷。

（3）废水排入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处理规模为2万m³/d，根据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于2014年10月合格验收。夹江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收集服务范围内污水后经“收集→总配水井→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A²O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巴氏计量渠→接触消毒池（备用）→尾水排放”的组合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排放至龙头河。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满足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小（0.989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较大影响，废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为加强运营期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监管，明确医疗废水达标排放，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针对本项目废水,本环评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表4-5 监测计划一览表(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流量、pH值、COD、SS、粪大肠菌群数、BOD ₅ 、总余氯NH ₃ -N、TP	一年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4、环境影响分析

宠物诊疗废水、住院宠物废水、宠物笼清洁废水、浆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收集至医院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标准限值要求后,同生活污水排至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后排入龙头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域地表水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及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宠物叫声、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1) 宠物叫声

产生情况: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会有日常偶发噪声,源强一般为60~75dB(A),主要集中在住院室内(每天就诊最大按照20只进行考虑、住院最大量按照10只进行考虑)。

治理措施:本项目北、西、东三面均为实体密闭墙体,各诊室都独立均可密闭,具有一定的隔音效果;加强宠物管理,及时饲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对住院宠物佩戴口罩。宠物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加强管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空调系统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噪声

产生情况：本项目空调系统的风机设置于医院南侧外墙地面处，位于临街道路一侧，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较小，经类比，空调外机噪声源强约 60~70dB (A)。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设置于项目住院室天花板夹层中间，产生的噪声较小，经楼层建筑隔声后，不会对项目本身、周边商铺及居民造成影响。

治理措施：空调外机布置于项目南侧（朝向临街道路），同时在安装空调外机时底部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并设置橡胶减震接头等措施。项目只在白天营业，在做好空调外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的隔声减振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商铺和周边居民产生影响。此外，本项目夜间不运营。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对空调外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空调外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噪声达标排放，确保不扰民。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并加强内部管理的情况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源强核算：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措施情况见下表。

略。

本项目室外产噪设备情况如下：

略

2、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紧邻本项目为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小区居民楼，本项目2~7楼为居民住户，项目东侧紧邻厨具店，本项目西侧紧邻服装店。项目场界四周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小区居民、南侧新地滨海国际小区居民、西侧城市花园小区居民、北侧东升街小区居民。

根据项目上述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空调外机噪声、宠物叫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划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 本项目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4.3 中评价方法及评价量：进行边界（厂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次评价采用环安科技 NoiseSystem 噪声软件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选择所有设备一同工作时所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略

图4-1 厂界噪声预测值等声值线图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下表所示。

略

本项目厂界周围敏感点处噪声预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略

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的要求；项目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的要求。

本项目北侧最近东升街居民点预测值为58.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西侧最近城市花园居民点预测值为65.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南侧最近新地滨海国际居民点预测值为64.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仅在昼间营业，夜间不营业。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及监测布点情况如下：

表4-6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4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 生活垃圾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和宠物主人产生，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员工 4 人），宠物主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1kg/人计，客户一天流量约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46t/a）。						
拟采取治理措施： 项目室内设置多个办公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每天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② 宠物毛发、粪便、猫砂						
产生情况： 针对宠物手术后在笼子里面的日常排泄物和宠物毛发及猫砂，当宠物排泄后，宠物粪便、猫砂在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专用收集桶。宠物毛发定期清理收集至专用收集桶。宠物毛发来源于手术前对其进行毛发修剪过程，产生量按照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每天手术最大量按照 3 只进行考虑，则毛发产生量约为 0.15kg/d（0.055t/a）。宠物粪便及猫砂每日产生量按照 0.05kg/只进行计算，考虑到接诊量及住院量，每日宠物粪便及猫砂产生量按 20 只宠物计，则粪便及猫砂产生量为 1kg/d（0.365t/a）。						
拟采取治理措施： 当宠物排泄后，在喷洒消毒剂后，单独收集处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 废包装袋						
产生情况： 本项目猫粮、狗粮等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						
拟采取治理措施： 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动物尸体						
产生情况： 主人自行处置，本项目不留存处置。项目在营运期内，遇到动物安乐死或不治身亡现象，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尸						

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动物尸体，将交由尸体主人自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不留存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为动物疾病预防保健、诊断和治疗等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诊疗废弃物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种类如下表：

表4-7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清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本项目
感染性废物 （HW01/84 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病动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有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	有
		3、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有
		4、隔离传染病动物或者疑似传染病动物产生的废弃物。	无
病理性废物 （HW01/84 1-003-01）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动物机体废弃物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机体组织、器官；	有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动物机体组织、病理蜡块；	无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无
损伤性废物 (HW01/84 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手术刀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等。	有 有 有
药物性废物 (HW01/84 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有 无 有
化学性废物 (HW01/84 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无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1）宠物检验化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带有血液的试管、采血针、棉球、废手术刀和纱布等；（2）宠物在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病理组织等；（3）宠物输液过程产生的一次性针头，塑料药品瓶、空药瓶等；（4）过期药品；（5）化验室产生的宠物体液血液、组织样本化验过程产生的废弃试管、载玻片、棉球、废成品检测试剂盒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1.0t/a。</p> <p>拟采取治理措施：医疗废物根据性质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病理性动物切除组织采用密封袋封存后统一收集暂存于冰箱中冷冻保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宠物尸体交由宠物主人带回自行无害化处置，医院不暂存。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分区域设置，医疗废物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分区域暂存。</p> <p>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p> <p>产生情况：本医院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备，参照同类型相似规模宠物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因此，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p> <p>拟采取治理措施：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对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采用消毒剂对污泥进行消毒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采用密封罐车收集后处理。污泥清掏后即转运处置，不暂存。</p> <p>③废紫外线灯管</p>			

产生情况：本项目医院内用移动式紫外线灯管对空气进行消毒，并采用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对收集后废气进行消毒处理，需更换废旧紫外线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紫外灯管更换量约 6 个/a，重约 3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

拟采取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分区域设置，医疗废物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分区域暂存。

④废活性炭

产生情况：住院室及隔离室产生的异味经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为保证活性炭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替换，替换出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 20kg，一个季度更换一次，则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0kg/a。为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评价要求活性炭按要求足量添加。同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废气量较小，且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远高于活性炭理论值用量，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因此能够满足废气吸附效率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拟采取治理措施：医院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分区域设置，医疗废物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分区域暂存。

（4）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做大量堆积，由专人对危废进行管理，危废物品要单独设置台账，按工作日记录危废的产生、堆积、清运量，做到产销有记录，按责任制管，同时危险废物的移交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存储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如下表所示：

表4-8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1.0	诊疗、手术	固态、半固态、液态	塑料、玻璃、棉纱等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	每日	In/T	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	消毒、异味治理	固态	玻璃	汞	一年	T	
3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HW01	841-001-01	0.02	废水处理	固体	/	病菌	每月	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41-49	0.08	异味治理	固体	活性炭	/	三个月	T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排放情况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4-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类别	代码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46	一般固废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宠物粪便、毛发	0.42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包装袋	0.01		/	/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4	医疗废物	1.0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3-01 841-002-01 841-004-01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0.02			841-001-01	
6	废紫外线灯管	0.003			900-023-29	
7	废活性炭	0.08		HW49	900-041-49	

(5) 污泥监测计划

表4-10 污泥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泥	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	清掏前监测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标准

(6)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对宠物进行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病理组织，由于病理组织容易腐烂，因此项目在营业过程中产生的病理组织先暂存在专用冰箱内，与其他医疗废物一起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贮存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危废及医疗废物。

拟采取治理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于危废的收集处置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必须分开收集。

D.在手术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②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p>A.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p> <p>B.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p> <p>C.危废暂存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p> <p>D.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p> <p>E.易于清洁和消毒；</p> <p>F.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p> <p>G.要求清洗医疗废物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产生的废水须全部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p> <p>H.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要求医疗废物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p> <p>I.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院方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p> <p>③医疗废物转移交接</p> <p>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p> <p>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它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专用车辆。</p> <p>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病理组织暂存在专用冰箱内，与其他医疗废物一起交由</p>
--	--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评价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综上，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说明浅层地下水不太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若采取有效措施隔阻，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潜水，对潜水的污染较小。为了尽量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需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单位为有效规避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风险，针对院区采取了分区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土壤、地下水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1) 重点防渗区：本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现状：目前医院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及污水处理设备区地面已采取了混凝土防渗+铺设防渗地砖进行防渗处理。目前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地面已采取了混凝土防渗+铺设防渗地砖进行防渗处理，可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p>环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在现有混凝土防渗+铺设防渗地砖措施基础上增加设置钢制防渗托盘，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p> <p>(2) 一般防渗区: 除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危废暂存间及简单防渗区等其余区域，主要为医院诊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室及隔离室等区域。</p> <p>现状: 目前医院一般防渗区域已采取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可满足防渗要求。</p> <p>(3) 简单防渗区: 医院办公及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p> <p>现状: 目前医院办公生活区已采取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可满足简单防渗要求。</p> <p>综上所述，通过加强管理，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则可以将营运期对地下水的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p> <h2>六、环境风险</h2>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达到最低可接受的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章节主要通过对主要风险源识别，分析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提出应急与缓解措施，使项目的风险事故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h3>(1) 物质危险性识别</h3> <p>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等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医用酒精，风险物质均储存于诊室。</p> <p>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见下表所示。</p>
--	---

表4-11 危险物质识别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风险源	厂区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风险途径
1	次氯酸钠	7681-52-9	药房	0.01t	5t	易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通过空气吸入危害人体健康
2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含量 6%）	/	药房	0.0022 (次氯酸钠含量 0.0001)	5t	
3	医用酒精（乙醇 75%）	/	药房	0.004	500t	

(2) 危险物质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按下式确定：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根据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23。

表4-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
药房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含量 6%）	0.0022 (次氯酸钠含量 0.0001)	5	0.00044
药房	次氯酸钠	0.01	5	0.002
药房	医用酒精（乙醇 75%）	0.004	500	0.000008
合计				0.002448

由计算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2448 小于 1，未超过临界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污水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必须防止污水事故性外排。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配件设置备用件。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医院污水

处理设备和进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设置备用容器在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进行废水的收容，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旁放置空桶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排口设置截断阀，事故状态时医院停止用水，同时截断污水处理设施，防止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B.要求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内的药剂。

C.在污水处理实施恢复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将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池内暂存的未经处理的污水有效处理，达标外排。

②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防止宠物外逃。动物尸体的处理处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严禁随意丢弃、出售或作为饲料利用。院内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收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通风换气，每晚进行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③医疗废物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中由于盛装容器破损、车辆密封不严或者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渗漏和遗撒，可能造成传染性病菌的传播和蔓延。出现这些情况，应立即向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封锁现场，并采取严密的清理和消毒措施。此外，应加强对转运过程中的操作人员和司乘人员加强防护知识和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如防护服和消毒剂等。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危废暂存间门口应张贴医疗废物标识、标牌，医疗废物暂存于专用的容器内。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建立医疗废物出入库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医疗废物，并做好出入库台账，对医疗废物进库、入库、数量、日期等进行记录。

④加强医用化学品的储存及使用管理

对于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监测库存。做好化学品的存储及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A.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储存柜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B.化学品设有专用存储柜，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⑤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等对周边人群的风险防范措施

A、在项目营业过程中，动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仅针对猫、狗，不准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要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B、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C、项目在营业过程中，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消毒和污染物清除工作，对宠物的排泄物要严格消毒处理。

D、在营业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宠物外逃，与人群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出现宠物伤人事件。

⑥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B.院内应加强宠物的管理，住院宠物应锁在住院笼子内，关好住院室门窗，防止宠物因管理不当外逃。

C.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D.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备足量的灭火器；严禁项目内有明火出现，并依托已建的消防设施。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医用酒精、次氯酸钠等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防范设施，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状况，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七、环境管理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2）对项目区内的生产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公建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3）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做到日产日清，对分散布置的垃圾桶应定期清洗和消毒。

八、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房屋内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房屋用途为商用，受人为影响较深，施工期主要为房屋装修，家具器械安装，营运期不涉及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九、环保投入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项目环保投资经济上可行，技术上合理。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如下：

表4-12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本项目院区内各区域采用移动紫外线消毒灯进行紫外线消毒灭菌，并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灭菌；院区住院室及隔离室产生的异味及带菌空气经风机系统收集后通过设置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活	2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外部定期采用消毒剂进行消毒灭菌;危废暂存间采取定期喷洒消毒剂。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通过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投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进行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预处理池。	2
噪声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基础减振,项目采用墙体隔声处理;及时饲喂宠物。	0.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宠物毛发、粪污、猫砂等单独收集处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病理性动物切除组织采用密封袋封存后统一收集暂存于冰箱中冷冻保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宠物尸体交由宠物主人带回自行无害化处置,医院不暂存。	1.5
地下水治理	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现有医院地面已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基础防渗并铺设设有防渗地砖,本次针对现有防渗情况,提出如下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目前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地面已采取了混凝土防渗+铺设防渗地砖进行防渗处理,可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环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要求在现有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基础上增加设置钢制防渗托盘,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建立台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相关要求。 一般防渗区: 除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危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外其余区域防渗,主要包括各诊室、手术室、住院室及隔离室等。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医院内部区域地面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已铺设防渗地砖做防渗处理,现有防渗措施可满足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 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休息区等为简单防渗区。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办公区域均已采取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进行地面防渗处理,现有防渗措施可满足防渗要求。	1.5
环境风险	a.建设单位必须防止污水事故性外排。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配件设置备用件。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 b.要求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内的药剂。 c.在污水处理实施恢复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将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池内暂存的未经处理的污水有效处理,达标外排。	0.5

	d.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相关要求。 e.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防止宠物外逃。 f.为防止意外伤害，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标志牌按照相关要求制作，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g.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h.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i.本项目所产生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利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 j.严格把关设备设施和土建构筑物的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及检验质量，消除质量缺陷这类先天性事故隐患。 k.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l.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环境风险。 m.对于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监测库存。	
环境管理	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医院的环境管理	0.5
合计	/	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散发的异味	恶臭	1套恶臭废气处理系统+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消毒剂喷洒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一体化污水设备恶臭			
	带菌空气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SS、总余氯、NH ₃ -N、粪大肠菌数	依托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已建预处理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顾客生活用水			
	住院宠物废水		项目设置1套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1m ³ /d，处理后排入锦宏时代广场二期公用预处理池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宠物诊疗废水			
	地面清洁用水			
	宠物笼清洁废水			
	浆洗废水			
声环境	空调外机噪声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同时墙体隔声处理；及时饲喂宠物，减少宠物叫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宠物叫声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噪声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宠物毛发、粪污、猫砂单独收集处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危废间要求在现有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基础上增加设置钢制防渗托盘，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建立台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相关要求。目前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地面已采取了混凝土防渗+铺设防渗地砖进行防渗处理，可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一般防渗区： 除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危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外其余区域防渗，主要包括各诊室、手术室、住院室及隔离室等。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医院内部区域地面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已铺设防渗地砖做防渗处理，现有防渗措施可满足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 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休息区等为简单防渗区。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办公区域均已采取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进行地面防渗处理，现有防渗措施可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必须防止污水事故性外排。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配件设置备用件。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			

	<p>排放。</p> <p>b.要求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内的药剂。</p> <p>c.在污水处理实施恢复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将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池内暂存的未经处理的污水有效处理，达标外排。</p> <p>d.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相关要求。</p> <p>e.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防止宠物外逃。</p> <p>f.为防止意外伤害，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标志牌按照相关要求制作，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p> <p>g.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p> <p>h.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p> <p>i.本项目所产生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利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p> <p>j.严格把关设备设施和土建构筑物的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及检验质量，消除质量缺陷这类先天性事故隐患。</p> <p>k.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p> <p>l.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环境风险。</p> <p>m.对于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监测库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运营期应认真实施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和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卫生管理人员，专职负责项目内的环保、卫生管理工作，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3) 要求项目在营运期间，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p> <p>(4) 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杜绝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污染现象出现。</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且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和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及功能区划。因此，本环评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总量				337.241m ³ /a		337.241m ³ /a	+337.241m ³ /a
	COD				0.169t/a		0.169t/a	+0.169t/a
	NH ₃ -N				0.015t/a		0.015t/a	+0.0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 毛发、猫砂 等				0.42t/a		0.42t/a	+0.42t/a
	废包装袋				0.01t/a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0t/a		1.0t/a	+1.0t/a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0.02t/a		0.02t/a	+0.02t/a
	废紫外线灯管				0.003t/a		0.003t/a	+0.003t/a
	废活性炭				0.08t/a		0.08t/a	+0.08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